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虎簡字第32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歐昭廷

吳棋笙

被告 廖吉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2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3,168元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,16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3,524元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99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約定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款項，逾期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利息，暨自延滯日起，逾期一期計付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二期計付違約金4

00元，三期計付違約金500元，違約金計收最高連續計收三期為限，然被告截至114年12月22日仍積欠34,262元（其中本金33,168元，及114年9月22日至114年12月22日止之利息1,094元），故請求被告償還信用卡債務34,262元，及其中33,168元自114年12月23日起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於112年5月19日以網路線上方式借用250,000元之個人信貸貸款，並簽立個人信貸借款申請書及契約書，依契約書第7條、第8條約定，如遲延履行，於逾期6個月內者，依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外者，依約定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月每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狀態最高連續計付9期。然被告尚欠本金163,524元，於114年7月16日最後一次繳款，經抵充利息至114年6月24日，仍積欠114年6月25日至114年12月22日利息共9,669元，故被告應償還個人貸款債務174,160元，及其中163,524元自114年12月23日起按年息百分之11.99計算之利息。上開2筆債務，屢經原告向被告催討無效果，為此，依信用卡及借款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

(三)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契約條款、帳務查詢表、歷史帳單查詢匯出、個人信貸申請書、個人信貸契約書、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（見本院卷第11-29、35-49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屬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

01 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
0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
03 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
04 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
05 文。查兩造簽立之信用卡契約第15條；個人信貸契約書第5
06 條第1項、第8條均已約定利息、逾期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
07 式，則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本金、利息，即屬
08 有據，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
09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
10 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2 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3 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6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玳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
19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22 書記官 蕭惠婷